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乐达”）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涉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尚未授出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万股将由公司作废，与之相关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3、2023年2月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 (一) 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继续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85.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尚未授出的预留部分14.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万股由公司作废，与之相关的《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85.30 万股，涉及 179 名激励对象；作废尚未授出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70 万股。本次共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02%。

##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措施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四、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爱乐达就本次终止暨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暨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暨作废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